APR2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372976 日期：2023年4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确立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主张其拥有成功记录以及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申请人进一步表示，他是一位有成就的胃肠病学家，曾在著名的医疗和卫生机构中担任关键职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九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证明该个人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 (ii)，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 (vi)，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 (vii)，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 (viii)，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撤回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和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但主张其证据满足适用法律要求，以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的认定。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个人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在确定个人是否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时，我们考虑以下因素：授予奖项或奖励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奖项符合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领域奖项或奖励。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因出现在2008年Saude Analise的名单上而获得认可。他提供了授予其称号的杂志文章的打印件，并解释候选人由其他具备必要科学知识以评判其行业同行的医生选出。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日期为2013年的SEMPR文章，该文章称《2013年Analise Saude年鉴》发布了一份由医疗同行在其专业领域中选为“最受尊敬”的2,000名医生名单。然而，记录未充分解释或提供关于遴选过程的证据。记录也未包含关于竞争的充分信息或支持性证据，以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奖项应被视为胃肠病学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奖项的主张。例如，在缺乏关于申请人所在类别竞争者数量的信息、或关于医疗同行如何选出其顶尖医生的证据、或关于与该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每一要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此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中的贡献是原创的，并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重大意义。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监管用语“重大意义”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某种解释，使其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没有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的工作、受资助的研究以及学术期刊中的同行评审文章显示了其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撰写的文章以及一份表明其工作被引用50次的引用记录。

申请人主张其文章发表在顶尖期刊上。尽管我们认可在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成就，但欠缺的是申请人关于该成就如何等同于本项标准要求的说明。虽然发表在知名期刊上确实表明申请人的研究有价值，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其有价值的研究对整个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仅凭出版物本身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可表明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其关于已发表作品被引用总量或总数的论点同样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关注的是其被引用的总数，而非任何特定单篇文章，同时也没有将该认可与其领域内其他顶尖文章进行比较。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领域内其他人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以试图得出其在该领域相对影响力的结论，往往更适合在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后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此种比较可能有助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表明其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我们认为，将引用次数与单篇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对于本项标准而言更为相关，可用以确立整个领域对重大意义贡献的总体看法。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 (Appendices)；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例如，申请人未提供领域内其他公认重大意义贡献的引用率以供比较。申请人也未证明有相当数量的引用作者对其作品给予了非同寻常的依赖。申请人也未确立其专业领域内的平均或高引用率是多少。

即使考虑申请人在本项标准下的上诉主张，我们仍认定其未能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最终，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本项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本项标准的字面语言将其限于艺术展览和展示，而非科学展览和展示。申请人声称其证据符合可比证据的考量条件。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 (Appendices)。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医生的工作不会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因为这不适用于该行业。相反，申请人称本项标准的可比证据是在科学会议、医学研讨会和大会上展示和展出的已发表作品。关于个人作品的展示，证据必须证明场所是符合本监管标准的“ 艺术的 ”。

例如，在会议、研讨会、工作坊或会议上展示其作品的科研人员不会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2 (9th Cir. 2010)（认定自行出版教科书、在社区学院授课以及在会议上演讲不属于符合相关监管语言的艺术展览或展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系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担任。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是否事实上具有领导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Appendices)。若为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此外，本项标准要求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

证明员工在组织中角色的雇主信函必须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申请人的信函则不然。

申请人称其目前在佛罗里达州_____担任研究员，处于关键职位。他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一直被评为美国最好的医院之一。I !经理兼研究项目/MDT协调员表示，结直肠外科部门的研究员是关键职位，因为他们进行临床研究、正式研究会议、行政会议以及每周一次的临床研究方法学正式课程。她还解释了申请人如何设计研究、撰写手稿并进行重要研究，协助了行业整体的持续进步。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消化疾病中心I l以及结直肠外科系主任的一封信。I I表示O邀请申请人移居美国，在其专业领域合作并进一步贡献医学知识的发展。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是“ 重要研究项目的高度活跃成员 ”，这些项目产生的信息将为O提供未来研究的数据，并帮助获得更多资助和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支持信所述，其在D担任领导角色。尽管来自O的两封信确认了申请人作为研究员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但它们并未证明其整体上为O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表明其影响了O的整体声誉或地位，或对组织的成功负有责任。虽然申请人参与了增强 项目的研究工作，从而支持了其使命，但其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职责和责任对更大的组织具有关键性。这两封信未充分详细地描述申请人本人如何在D所享有的成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I l先生表示申请人参与研究项目贡献了新数据并可能为未来项目带来更多资金，但他未提供具体事例。每位员工都在某种程度上履行有益于雇主的角色。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 所做的工作对组织本身具有关键性，而非仅对特定、有限的任务或项目的成果具有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作为巴西一家医疗机构（IPC）的联合创始人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提交了IPC技术总监的一封信，确认1982年至2018年间申请人是IPC的创始人和幕僚长、主治医师、胃肠外科医生和研究员。虽然看起来申请人确实作为IPC的创始人和幕僚长发挥了领导作用，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IPC享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巴西公共舆论与研究所（INBRAP）于2005年将实践I I授予门诊护理服务类别。根据INBRAP网站的一份打印件，该奖项每年颁发给“ 真正有所作为的公司、实体和专业人士…… ”。该网站还称，该奖项被认为是最重要的“ 营销 ”奖项之一。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获得该奖项的公司应被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公司。

总之，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赞誉的空泛主张和对贡献的模糊陈述，没有具体指明贡献，也没有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主张。See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At 17。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在相同职位和地理区域工作的该领域其他人所获报酬而言是高的。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指出申请人有责任

提供适合地理和职位的证据以证明薪资相对较高）；see also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比较证据。例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适合地理或职位的薪酬调查。在不同国家工作的人应根据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不是简单地将薪资换算成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负责其在巴西个人和公司纳税申报的高级会计师的信函。该信函称，I I由申请人全资拥有，该公司的结构旨在登记申请人作为医生的专业活动所得收入。他解释说，申请人对该公司拥有完全控制权，公司的利润作为常规收入申报在申请人的个人所得税表上。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0-2019年巴西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申请人没有提供这些文件的完整翻译，而是提供了部分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也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该公司的文件来佐证其拥有该公司的主张。在没有公司所有权信息且没有其税务文件完整翻译的情况下，无法确定申请人的全部收入是否来自其作为医生的工作。不清楚申请人的所得税申报表显示的是其作为所有者收到的收入，还是作为医生收到的收入。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医生的报酬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将申请人的收入与提交的工资数据进行比较。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或就

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的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并得出结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是主要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See also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citing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即“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也没有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